

天津港保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保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加快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以保安全、促改革、谋发展为目标，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做强做优做大区管国有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以及天津市和滨海新区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结合保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税区区管国有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国有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区管国有企业是指由保税区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或根据授权由管委会代为管理的国有企业。区管国有企业被委托由其他区管国有企业进行管理时，则视为二级子企业进行监管。

第四条 区管国有企业及其出资设立的各级下属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应当努力推动市场化转型、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规范

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努力提升经济效益，对其经营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区管国有企业要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接受管理和监督，保障出资人权益，并建立健全本企业内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制度，报国资局备案。

第二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五条 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要求，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的边界，国资局作为保税区管委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管委会授权，代表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区管国有企业依法依规对其下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资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区管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建立健全监管制度体系；

（二）根据要求指导推进区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三）协助落实管委会向区管国有企业派出董事（含委派外部董事）等相关事宜；

（四）依规组织实施区管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工作，负责区管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

（五）依法对区管国有企业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活动和国有

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六）依法对区管国有企业及下属子企业的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和产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

（七）指导、督促区管国有企业人力资源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八）负责组织区管国有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区管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区管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的执行；

（九）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企业党的建设

第七条 区管国有企业及下属子企业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监督并保证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在国有企业贯彻执行。

第八条 区管国有企业及下属子企业须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写明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落实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

定地位。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第九条 坚持党的领导，国有企业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形成主体明晰、责任明确、有机衔接的党建工作机制。国企党组织要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企业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十条 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清廉国企建设各项要求，领导、支持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切实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第四章 企业负责人管理

第十一条 国资局建立健全区管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实行季度考核、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与绩效相挂钩。年度考核指标和结果以及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的薪酬限额经管委会批准后下达。经理层考核由区管国有企业董事会依据国资局考核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对经理层实施经营业绩考核，考核指标及结果经国资局审核后报管委会备案。

第十二条 国资局配合组织部门，结合日常履职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及企业财务管理和绩效改进等情况，对区管国有企业总会计师作出年度履职和任期履职评价。

第十三条 区管国有企业实施工资总额管理，按照“一适应，两挂钩”原则，组织开展工资总额预算和清算工作，工资总额预算由国资局审核，预算执行情况及清算结果报管委会批准。

第十四条 实行职业经理人和市场化选聘管理者制度的区管国有企业，其职业经理人和市场化选聘方案需经管委会批准。区管国有企业各职能部门、二级子企业负责人考核指标、结果及薪酬水平报管委会备案。

第五章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十五条 区管国有企业遇到以下重大事项，须经国资局审核、管委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或上报上级部门：

（一）发展战略规划，包括 3 至 5 年中期发展规划和10年远景目标；

（二）区管国有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区管国有企业及重要二级子企业合并、分立、重组、改制、解散、清算、破产事项；

（三）区管国有企业及下属子企业的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四）区管国有企业的产权变动；

（五）区管国有企业及下属子企业重大投资事项和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项目；

(六) 区管国有企业及下属子企业债券类融资事项，以及区管国有企业对外担保事项；

(七) 区管国有企业修改公司章程及主营业务核准；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

(九) 区管国有企业之间、区管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子企业与外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非公开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事宜；

(十)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区管国有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管委会备案或书面报告：

(一)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企业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以及重大法律纠纷案件；

(二) 企业当年整体资金计划、资金安排及上年度资金运作情况；

(三) 企业年度投资完成情况；

(四) 区管国有企业董事会年度运行情况；

(五) 企业年度债券发行、兑付总体风险自评以及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

(六) 企业年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及整改情况；

(七) 企业面临重大债务风险情况；

(八) 区管国有企业及下属子企业非重大投资事项纳入年度投资计划事前备案；

(九) 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区管国有企业遇到以下重大事项，由国资局审批

或同意后，方可实施或上报上级部门：

- （一）区管国有企业重要二级子企业增减注册资本事项；
- （二）区管国有企业重要二级子企业的产权变动；
- （三）区管国有企业及其所出资的所有企业国有产权登记管理；
- （四）区管国有企业及下属子企业对外捐赠事项；
- （五）国资局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区管国有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国资局备案或书面报告：

- （一）区管国有企业及下属子企业（不含天保投控集团的下属各级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 （二）产权转让确需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的相关内容事前备案；
- （三）区管国有企业的产权管理制度，房产土地出租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内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和资产损失认定标准等实施细则，下属子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工作等制度备案；
- （四）年度产权业务自查情况；
- （五）投资项目季度进展情况；
- （六）外部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及未按有关规定履职的情况；
- （七）年度参股企业管理及日常发现的重大风险、损失等情况；
- （八）发现较大和重大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以及每

季度问题线索查处情况；

（九）国资局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各企业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由新区国资委核准后执行的事项，以及需逐级上报市国资委、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后执行的事项，应先征得管委会、国资局同意，再由企业上报请示（附正式批准文件）至新区国资委，新区国资委进行程序性审核后，依据企业出资人的意见履行核准手续、印发核准文件。

第六章 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第二十条 国资局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区管国有企业及下属子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办理企业国有产权占有、变动、注销的产权登记。协调区管国有企业之间的国有资产产权纠纷。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

第二十一条 区管国有企业进行资产交易、权属变动等产权变动行为时，应当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国资局公开选聘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入资产评估机构库，并对天保投控集团本级及其他区管国有企业（含下属子企业）的资产评估事项进行核准或备案。

第二十三条 国资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区管国有企业的

清产核资，并将清产核资结果上报管委会。

第二十四条 国资局负责区管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收集、审核、汇总区管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向管委会报告企业国有资产运营情况。

第二十五条 国资局负责组织区管国有企业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申报、上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现出资人依法享有的国有资本收益权。

第二十六条 区管国有企业应加强参股企业管理，结合实际制定管理制度，按照出资关系和企业相关规定对参股经营投资进行有效管控，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国资局指导监督区管国有企业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检查，规范开展参股经营投资。

第二十七条 推动符合条件的区管国有企业积极转型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不断完善国资监管体系，推动国资监管逐步由“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

第七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二十八条 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强化覆盖全级次子企业的穿透式监管。

第二十九条 区管国有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

主监督等制度。

第三十条 推动区管国有企业全面加强合规管理，树立合规经营意识，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促进依法治企。

第三十一条 纪检监察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及企业实际情况向区管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组，实现对区管国有企业监督全覆盖。审计部门对区管国有企业的财务收支进行监督，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国有上市公司股权管理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和天津市滨海新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将根据国家、天津市和滨海新区有关法律法规适时进行修订，相关业务具体操作规范和注意事项按照保税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天津市和新区国资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执行，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国资局。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天津港保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下发版本）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废止；管委会以往所发文件中，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保税区企业国资监管正面清单（2024版）

附件

保税区企业国资监管正面清单（2024版）

序号	监管事项	子项	分类明细	监管对象	授权、审批主体	审批路径
1	发展战略管理事项	(1) 发展战略规划审核		一级企业	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审核-管委会审批
2	投资管理事项	(2) 年度投资计划及实施管理	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事前备案	一级企业	管委会备案	区管国有企业内部决策-报管委会备案
			一亿元以上重大投资项目及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审批	一级企业	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审核-管委会审批
			季度报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一级企业	管委会授权国资局	区管国有企业每季度将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报国国资局备案
3	改革重组事项	(3) 增减注册资本审核		一级企业	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审核-管委会审批
			重要二级子企业	管委会授权国资局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审批	
		(4) 合并、分立、重组审核		一级企业及重要二级子企业	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审核-管委会审批
		(5) 改制审核		一级企业及重要二级子企业	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审核-管委会审批
		其中：混合所有制改革审核	混改的工作方案及实施方案	一级企业	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审核-管委会审批
			初次混改实施方案、再次混改失去控股股权的混改实施方案	二级子企业	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审核-管委会审批
		(6) 企业解散清算审核		一级企业及重要二级子企业	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审核-管委会审批
(7) 企业破产审核		一级企业及重要二级子企业	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审核-管委会审批		
4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新三板挂牌等		一级企业及下属子企业	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审核-管委会审批
		(9) 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		一级企业及下属子企业	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审核-管委会审批
		(10) 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方案审核	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事项	一级企业及下属子企业	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审核-管委会审批
			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事项	一级企业及下属子企业	区管国有企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审批-报国国资局备案
		(11) 发起设立或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审核		一级企业	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审核-管委会审批

保税区企业国资监管正面清单（2024版）

序号	监管事项	子项	分类明细	监管对象	授权、审批主体	审批路径
4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12) 发行证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审核	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	一级企业及下属子企业	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审核-管委会审批
			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	一级企业及下属子企业	区管国有企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审批-报国资局备案
		(13) 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事项	一级企业及下属子企业	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审核-管委会审批
			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事项	一级企业及下属子企业	区管国有企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审批-报国资局备案
		(14) 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	一级企业及下属子企业	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审核-管委会审批
			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	一级企业及下属子企业	区管国有企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审批-报国资局备案
5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	(15) 国有产权登记管理		一级企业及其所出资的所有企业	管委会授权国资局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根据管委会授权进行审批后给予登记
		(16) 转让所持国有产权审核	区管国有企业公开转让产权事项	一级企业	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区行业主管部门、国资局审核-管委会审批
			重要二级子企业公开转让产权事项	重要二级子企业	管委会授权国资局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审批
			其他下属子企业公开转让产权事项	除重要二级子企业之外的其他子企业	区管国有企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审批-报国资局备案
			区管国有企业之间、区管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子企业与外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的事项	一级企业及下属子企业	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审核-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内部的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一级企业及下属子企业	区管国有企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审批
		(17) 无偿划转所持国有股权审核	区管国有企业之间、区管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子企业与外部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事项	一级企业及下属子企业	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审核-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内部的无偿划转事项	一级企业及下属子企业	区管国有企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审批
		(18) 境外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的	国有产权转让等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事项（除子企业由国有独资转为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失去控股地位的；绝对控股转为相对控股或者失去控股地位的以外）	境外子企业	区管国有企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审批-抄报管委会

保税区企业国资监管正面清单（2024版）

序号	监管事项	子项	分类明细	监管对象	授权、审批主体	审批路径
		事项审核	由国有独资转为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失去控股地位的；由绝对控股转为相对控股或者失去控股地位的	境外子企业	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审核-管委会审批
		(19)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一级企业及其所出资的所有企业（不含天保投控集团各级出资企业）	管委会授权国资局审核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根据管委会授权进行审核后给予备案
6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	(20)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		一级企业及下属子企业	区管国有企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审批-随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送上级部门
		(21)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工作制度备案		一级企业	管委会授权国资局	区管国有企业制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工作制度报国资局备案
7	担保事项	(22) 确需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		一级企业及下属子企业	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审核-管委会审批
8	融资管理事项	(23) 年度整体资金计划及资金安排审核		一级企业	区管国有企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审批-书面报告管委会
		(24) 债券融资管理	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计划、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事项	一级企业及下属子企业	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审核-管委会审批
9	国资收益管理事项	(2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		一级企业	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审核-管委会审批
10	捐赠管理事项	(26) 对外捐赠核准	单笔捐赠10万元（含）及以上或全年累计在100万元（含）及以上	一级企业及下属子企业	管委会授权国资局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审批
11	章程管理事项	(27) 公司章程制定修改审核		一级企业	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审核-管委会审批
12	主营业务管理事项	(28) 主营业务核准		一级企业	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审核-管委会审批
13	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	(29)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水平核定	按新区国资委工作部署组织实施	一级企业	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审核-管委会审批
		(30) 企业副职负责人薪酬水平备案		一级企业	区管国有企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审批-报管委会备案后确定
		(31) 本部各职能部门、二级子企业负责人考核指标、考核结果及薪酬水平备案		一级企业及二级子企业	区管国有企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审批-报管委会备案后确定
		(32) 区管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	工资总额预算审核	一级企业	管委会授权国资局审核	区管国有企业编制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报国资局审核
			工资总额清算审核	一级企业	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上报上年度工资总额清算结果-报国资局审核-管委会审批

保税区企业国资监管正面清单（2024版）

序号	监管事项	子项	分类明细	监管对象	授权、审批主体	审批路径
14	房产土地管理	(33) 房产土地出租管理制度备案		一级企业	管委会授权国资局	区管国有企业制定或修订房产土地出租管理制度报国资局备案
15	董事委派及董事会管理等事项	(34) 董事管理(含选聘内、外部董事)		一级企业	管委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申请-国资局审核-管委会审批
		(35) 临港控股和城更集团副职负责人任命事项		一级企业	区管国有企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审批-征求管委会相关部门意见后履行任命程序
		(36)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备案		一级企业	管委会	区管国有企业将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报管委会备案
		(37) 外部董事工作报告备案		一级企业	管委会授权国资局	区管国有企业将外部董事工作报告报国资局备案
16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事项	(38)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多次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资产损失金额特别巨大且危及监管企业生存发展的，以及涉及区管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一级企业	管委会审批	国资局受理-初步核实-提出分类处置建议-报管委会批准-会同各部门组织核查-提出处理建议-报管委会批准后作出处理决定-整改
			发生的一般、较大和重大资产损失，二级子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二级子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一级企业及二级子企业	区管国有企业审批	区管国有企业组织开展责任追究-报国资局备案

注1: 本清单主要根据天津市国资监管清单（2020版审核、核准、事前备案、决定事项）、滨海新区国资监管清单（2022版审核、核准、事前备案、决定事项）、滨海新区分级管理规定、“三重一大”规定并结合保税区企业重大事项等实际情况制定。

注2: 本清单内容如遇国家、市国资委、新区国资委等相关法规政策调整，将立即遵照最新规定执行，并由保税区国资局报管委会审批后做出相应调整，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

注3: 本表中①区管国有企业是指由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或根据授权由管委会代为管理的国有企业。

②二级子企业是指由上述一级企业直接出资并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中：重要二级子企业是指二级子企业中为区域提供开发建设、配套服务的部分子企业，目前包括七家：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临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③下属子企业是指由上述一级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子企业。

注4: 除《天津港保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内容及本表所列明细以外的事项，原则上由区管国有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审批和执行，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承担审批和后续管理责任。

注5: 本表中部分监管事项履行完管委会决策程序后还需报新区国资委核准、备案或报上级部门核准等，具体以新区国资委或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为准。

注6: 本表中所提到的金额“元”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